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練文彰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91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傷假請示單回覆聯格式 (376550000A_111009135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審核公傷假應依本府110年2月22日所訂

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審核公假人員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確實查證，嚴格審核，不得寬濫，並使用最新公傷假請示單回覆聯（格式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5/05



1110001492